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平示范营商〔2021〕3号

关于印发《示范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 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澧阳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示范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工作方案》已经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示范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区营商环境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作用，我区决定建立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规定，参照省、市营商办关于建立河南省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人员组成

1. 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是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营商办”）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一定程序和条件选聘，以兼职形式履行监督职责，负责对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进行宣传、监督的人员。

2. 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优先选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企业家代表、媒体记者、行业协会负责人、商会负责人和群众代表担任。

3. 区营商办负责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的选聘、续聘、解聘等工作，并指导其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二、选聘条件

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较强的责任心；
2. 处事公道，实事求是，公正廉洁，遵纪守法，关心市场主体，密切联系群众；



3. 热心公益事业，甘于志愿服务，主动热心参与全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4. 熟悉国家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以及示范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相关业务知识；

5. 愿意监督、敢于监督，能够主动提出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

6. 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个人失信记录和违法记录。

三、工作职责

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对各级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决策，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工作要求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 对全区营商环境建设相关的各级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工作效率、纪律作风等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3. 对事关群众、企业切身利益的营商环境重点领域进行监督，对相关部门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

4. 收集反映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 参与全区营商环境专项督查、协助配合违法案件调查等工作；

6. 发挥联系市场主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宣传普及营商环境法



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7. 提交全区营商环境工作意见和建议；

8. 积极参与营商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四、选聘程序

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实行聘任制，聘任期为 2 年。按以下程序进行选聘：

1. 单位推荐。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采取单位推荐、特别邀请等方式产生，由人大、政协、社会事业发展局、新闻中心、行业协会商会等有关单位推荐，并填写《示范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单位推荐表》（附件 1）。

2. 考察公示。区营商办组织对推荐名单进行考察，并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3. 颁发聘书。公示期满后，区营商办对选聘人员颁发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聘书和监督员证件，并向社会公布聘用名单。

五、工作流程

1. 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可以采取明察暗访、企业座谈、现场走访等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2. 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发现各级部门、企事业单位、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存在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时，应当主动出示监督员证件，并向被监督单位或被监督人员提出明确的监督意见。

3. 被监督单位或被监督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监督工作，虚心采纳监督意见。对能够立即整改的，应当



立即整改到位；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和结果反馈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

4. 被监督单位或被监督人员拒不改正的，或未按时反馈整改方案和结果的，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在听取被监督单位或被监督人员申辩后，决定是否将监督意见向被监督单位的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地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监督意见（监督意见表详见附件2）。

5. 被监督单位的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地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接到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的书面监督意见后，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向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反馈书面办理意见。

6. 当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发现重大损害营商环境案件问题线索时，应当及时向区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举报材料。区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六、人员解聘

凡有下列现象或行为之一的，取消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资格，收回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聘书和证件：

1. 违反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宜担任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的；
2. 不如实反映营商环境情况，不正确履职尽责的；



3. 无故缺席区营商办通知参加会议的;
4. 因身体状况或工作变动等原因, 无法继续开展监督工作的;
5. 本人提出不再担任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的;
6. 其它需解除聘用的情形。

七、纪律要求

1. 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不得以监督员身份从事与营商环境监督工作无关的活动。
2. 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开展监督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严禁公报私仇, 或者为个人及企业谋取私利。
3. 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对监督调查及受委托事项予以保密, 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八、其它

1. 各级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营商环境工作中, 应当自觉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积极主动配合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工作, 如实反映真实情况, 提供相关文档资料等, 接受询问和质疑, 并及时进行整改落实。对阻扰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正确履行职责、行使监督职权, 拒不接受监督或打击报复特邀监督员的, 依法严肃处理。
2. 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可申请参加被监督单位涉及营商环境工作的公开庭审、听证会、专题调研、座谈会、评议会、监督检查等活动。



3. 区营商办加强对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业务培训和指导，广泛宣传报道监督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更好地发挥特邀监督员民主监督作用。

4. 区营商办定期组织召开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座谈会，交流情况，分析问题，听取特邀监督员对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 区营商办对忠于职守，表现优异，为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予以通报表扬，并在评先评优时向有关单位和组织予以推荐。对违反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纪律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提请其所在单位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附件 1

示范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单位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2 寸)
民 族		健康状况				
出生日期		籍 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及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手机)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主要工作经历						
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经历或专业特长						
是否存在个人失信 记录或违法记录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示范区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监督意见表

监督事项名称		监督时间	
被监督单位			
监督地点			
被监督单位负责人 (或责任人)		其他参与人	
主要存在问题			
整改意见建议			
市营商环境特邀 监督员	(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8 月 10 日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8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